**安康市2021年政府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安康市2021年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21年，中省下达我市转移支付资金292.55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4.97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238.33亿元，专项转移支付49.25亿元。市财政坚持财力向基层倾斜，进一步加大对县区的转移支付力度。2021年，下达县区转移支付资金270.3亿元，其中：返还性支出2.98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211.21亿元，专项转移支付56.11亿元。

**第二部分**

**2021年全市和市级政府债务有关情况**

**一、安康市政府债务情况**

2021年底，安康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458.2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18.55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39.72亿元。截至2021年底，安康市政府债务余额430.48亿元，一般债务余额300.41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30.07亿元。安康市政府债务全部用于公益性项目。一般债务主要用于市政建设、公路、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政权建设、教育、文化等公益项目资本性支出；专项债务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能源、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农林水、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均为有一定收益的资本性项目。这些债务项目保障了全市在建项目后续融资，极大的改善了中心城市及县区的建设和发展，对全市重点项目建设落地见效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保障作用。

**二、市本级政府债务情况**

2021年底，安康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156.3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85.6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70.75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98.2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78.97亿元、专项债务19.28亿元，政府债务余额未超政府债务限额。

**第三部分**

**2021年安康市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1年，安康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财政厅的精心指导下，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整体要求，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大动员、大培训、大宣传、大督查”为抓手，推进绩效管理各方面的工作取得良好成绩。

一、工作开展有关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实人员配置**

安康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10月26日，市委、市政府组织召开全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市委书记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主持会议，常务副市长宣读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省财政厅绩效管理处处长到会指导，在安的市级领导出席会议。推进视频会议在安康国际会议中心主会场召开，并设12个分会场。各县（市、区）、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镇（办）党政主要负责人及站所负责人共计1200余人参加会议。2021年10月，市委、市政府印发了《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为全市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了纲领性文件。市财政局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局党组专项听取绩效管理进展情况汇报，成立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党组书记、局长亲任组长，其他局领导任副组长，分管领导任责任副组长，成员单位由相关业务科室（单位）负责人组成。进一步明确了工作职能机构和专职人员，局机关成立了绩效管理科，配备人员3名，由局长直接分管，主要负责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内部机制和实施细则，建立评价个性指标体系。调剂增加市财政投资绩效评估中心（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编制8名，增设综合科、投资评审科、绩效评价科3个科室，负责市本级部门绩效目标审核和评价工作，开展年度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参与全市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工作。

**(二)强化制度建设，夯实基础支撑**

安康市财政局认真学习领会中省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政策文件和工作意见，积极借鉴其他兄弟地市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并结合我市财政工作实际情况，从2019年以来，先后拟定并出台《安康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安康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细则》《安康市市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市级部门财政管理绩效评价办法》等一系列等规章制度。同时收集整理中省市关于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相关政策，编印了《安康市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政策汇编》（一）。一系列规章制度、实施细则的出台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方案支持和工作指南，力求实现绩效管理工作中每一个程序、每一个环节、每一个要素的科学化、规范化、合理化、高效化。

**（三）组织学习培训，提高业务水平**

针对预算绩效管理专业队伍缺乏和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不强的现状，为提高全市财政干部职工的财政绩效管理的理念和业务水平，我们开展了多次、多形式的学习培训活动。2021年9月10日，召开局党组扩大会议专项研究部署预算绩效管理工作，9月23日，组织召开了全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会，再次组织学习市财政局出台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办法，听取各县（市、区）预算管理工作方面的意见建议，重点对县区绩效管理工作开展进行指导和督促，并对预算绩效管理进行安排部署；2021年12月8日—12月10日，再次邀请省厅专家授课，分批次对全市部门财务人员进行集中培训。通过一系列的培训学习，全市干部职工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认识持续提升，为进一步深入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加大宣传报道，提升绩效意识**

安康市财政局在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同时，始终重视对绩效管理的舆论宣传引导工作，成立了由办公室牵头，相关科室配合的宣传报道小组，积极在财政部、省财政厅、市政府等门户网站、《中国财经报》《安康日报》对年度绩效管理工作动态进行报道，同时在安康电视台《安康新闻》后口播“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花钱必问效 无效必问责”，在每期的《安康日报》显要位置刊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花钱必问效 无效必问责”宣传标语，在安康交通旅游音乐广播（95.9）、安康综合广播（89.7）、微信公众号等主流媒体黄金时段滚动播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内容，直接宣传到镇办、到社区。通过加大宣传引导，在社会范围内营造人人重视和支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良好氛围。

**（五）精心谋划实施，着力重点推进**

为搭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从加强“事前”绩效评估、优化“事中”绩效监管、着力“事后”绩效评价三个维度着手，推进绩效管理纵深发展。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2021年，我们通过“财政云”把绩效目标审核作为部门预算申报硬指标，目标审核评分不达标的项目不得进入部门预算。**市本级**对87家主管部门，227家预算单位，涉及专项业务费1144个项目的35%以上的资金开展了绩效目标审核和绩效评审，实现了事前绩效“云评审”。**宁陕县**将68个部门3.54亿元全口径纳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管理，42个部门对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专项业务费及专项资金1.13亿元公开资金说明和绩效目标表。**紫阳县**将50个预算单位的部门预算与绩效目标同步公开，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项目资金整体绩效作为公开内容，按照年度任务、总体目标、绩效指标等要素统一制作的标准化公开模版，接受社会监督。**旬阳市**实施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60个，涉及资金6.84亿元，乡镇及部门完成100万元以下扶贫资金项目自评108个。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继续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宣传。一是**深入开展财政绩效管理内部宣传引导活动，通过开展绩效管理专题工作会、绩效管理经验交流会等形式，不断提升各预算单位的绩效管理意识；**二是**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政府网络平台进行绩效管理工作宣传报道，积极宣传预算管理的成功经验和典型做法，有效引导社会各界了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营造“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社会氛围，为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创造良好的思想基础和舆论环境。

**（二）继续完善绩效管理指标体系。一是**督促指导部门、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注重绩效指标的积累，根据具体绩效评价对象特点，及时归纳和总结适用于行业和单位的项目绩效指标，逐步完善具有鲜明特色的绩效指标体系，为项目绩效指标设定提供有价值的参考，切实提高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及时性和规范性；**二是**结合绩效评价实践工作不断细化和丰富绩效管理指标体系中定性指标、定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等综合性指标和共性指标的内涵，提升绩效管理指标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提供支撑。

**(三)继续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制度。一是**完善绩效信息公开机制，严格依据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将绩效目标、绩效报告、绩效评价结果等绩效管理信息逐步向社会公开，实现社会大众对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监督；**二是**完善绩效评价结果过程跟进的工作机制，严格依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项目执行单位，督促预算单位尽快制定合理有效的整改方案，并对整改方案的落实进行监督，提升其预算管理水平。**三是**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机制，将上一年度的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基本依据，对绩效评价结果好的优先安排，并予以适当激励，对绩效评价结果差的，应减少资金安排或者取消项目。**四是**完善绩效问责机制和奖惩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部门评先评优紧密挂钩，通过及时兑现考核结果，提高绩效评价结果的权威性，促进各预算单位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运用绩效评价结果来助推财政预算管理提升。

 **(四)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独立于委托方和预算绩效管理对象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促进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一是**加强对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机构的资质审核，根据委托事项的性质、领域、业务种类，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选择第三方机构，确保绩效评价结果的质量；**二是**加强对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规范和监督，确保第三方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中行为合法、流程合规、结果合理。**三是**加强对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情况做尽职调查和复核性专项审查，确保第三方参与的绩效评价项目结果客观真实；**四是**重视对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将第三方机构的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四部分**

**安康市本级2021 年“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2021年部门决算汇总统计，2021年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支出2873.7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4.6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288.67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527.2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1761.42万元）；公务接待费580.43万元。

二、较2020年决算数

2021年市本级“三公经费”同口径下降11.08%，减少358.2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同口径下降59.2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上年下降44.0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同口径下降46.19%；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接待费同口径增长12.55%。

因公出国（境）经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2021年全球爆发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许多出国招商、考察、学习活动取消，相关支出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费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报废到年限车辆5辆，新增17辆执法执勤车辆。二是上年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采购一般公务用车2辆，调研专用公务车辆1辆。三是上年安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交警大队为解决道路巡查车辆数量不足、车况老化等问题，淘汰老旧车辆，购置执勤执法车9辆。

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与上年基本持平，下一年度我们将绩效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大力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增长的原因是2021年度环保体制改革，10家县区环保分局纳入市本级决算，造成市本级接待费上涨。

三、较2021年预算数

市本级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36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经费预算18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1800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1620万元。

市本级2021年“三公经费”决算数完成2021年预算的79.83%。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完成年初预算的2.5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完成年初预算的127.15%；公务接待费完成年初预算的35.83%。

因公出国（境）经费完成年初预算2.58%的主要原因：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暴发，许多原定的招商引资、科技经贸和文化教育交流活动取消。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完成年初预算127.15%的主要原因：一是公检法部门购车计划并未纳入年初预算，由省级主管部门直接下达专项资金，故决算数超过年初预算；二是公检法等部门为满足工作需要，淘汰老旧车辆，新购置执勤执法车，导致公务用车购置费增长。

公务接待费完成年初预算35.83%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2022年，我市将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加强监管，确保“三公”经费支出得到进一步压减。